

(2017)浙0802民初957号

周霞、王来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鼎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霞、王来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衢州鼎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20053.38元及违约金4010.6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900号

毛喜一：本院受理原告厉正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毛喜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厉正建借款本金40000元及支付利息(自2014年1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金实际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厉正建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4196号

朱天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妙兵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为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41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妙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49837.11元及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利息20728.66元、滞纳金6672.81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被告朱天增对被告王妙兵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朱天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妙兵追偿。案件受理费17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390元，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74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状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账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7月5日第4版和9版中缝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法院，原告衢州市金鼎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亨客食品有限公司一案，案号应为“(2017)浙0802民初184号”，特此更正。

(2017)浙0802民初3818号

郑书清：本院受理原告徐荣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8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书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荣根借款本金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312号

祝水、毛兰仙：本院受理原告蓝根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祝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蓝根才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2017年3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时止]；二、驳回原告蓝根才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977号

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岫岩族自治县玉文化产业创意有限公司、徐忠、严春元、马健、严慧芳、余成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200000元及支付利息2064786.25元(利息暂算至2017年3月7日，之后产生的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据实结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二、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岫岩满族自治县玉文化产业创意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岫岩县兴隆办事处河沿村国有土地使用权经依法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后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徐忠、严春元、马健、严慧芳、余成钢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732号

黄小产、杨宝花：本院受理原告楼仕林诉被告黄小产、杨宝花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7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叶应主(户籍地浙江省庆元县官塘乡横坑村12号)、徐柳军(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石盖口125号)：本院受理原告王义诉被告叶应主、徐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121民初1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如下：一、被告叶应主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义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9月15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二、被告徐柳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824号

王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徐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8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朝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丽平借款本金30000元及支付利息(自2015年9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徐丽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823号

王万根：本院受理原告徐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万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丽平借款本金24000元及支付利息(自2016年4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徐丽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65号

郑江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民众信法律服务所与被告郑江生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2号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872号

杭州义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海容金属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27号

于东松、张龙：本院受理原告石泉诉被告于东松、张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92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338号

陈群英、黄文浦：本院受理原告王青山诉被告陈群英、黄文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33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154号

项德、李清翠：本院受理原告周红先诉被告项德、李清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15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0234号

吴志军：本院受理原告孙敏与被告吴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02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吴志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孙敏借款53013.73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54元(已减半)，由被告吴志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585号

浦江奇特灵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浦沅塑料制品厂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9日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54号

绍兴绍织织造印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利德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绍织织造印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2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026号

朱晓亮：本院受理原告石晓军与被告朱晓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朱晓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石晓军货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7年8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朱晓亮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587号

黄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芳、马仁杰、刘美玲、杨丁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5006号

丁国玉：本院受理原告钱梅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500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简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761号

施军杰：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4952号

向天琼、方腾飞：本院受理原告曹文群与被告向天琼、方腾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49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向天琼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曹文群借款44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70000元为本金从2015年12月9日起按月利率1.3%，以160000元为本金从2015年12月10日起按月利率1.5%，以110000元为本金从2016年4月21日起按月利率1.5%，以上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曹文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98元，由被告向天琼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294号

郑楚楚：本院受理原告周卫军诉被告郑楚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2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524号

陆红惠：本院受理原告顾金发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414号

钟桂良：本院受理原告贺忠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878号

冯利：本院受理原告胡建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保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330号

姜景麒：本院受理原告郑国明与被告姜景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彭瑞森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何芳和人民陪审员汪佳琪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